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金龍校長　　紀錄：陳睨柔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3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2 案，依教育部 113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32501813B 號函，獲教育部補助款 224 萬元，校配款 20%為 44 萬 8,000 元，共計 268 萬 8,000 元。依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決議辦理計畫後續執行。

三、其中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莊國賓教授執行子計畫「動物疫苗及佐劑海外實習計畫」，選送獸醫學系 3 位同學為計畫執行選送生，因學生個人家庭因素放棄執行該計畫。檢附教師放棄執行申明書及 3 名同學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如附件 1**），原核定補助教育部補助款 8 萬 6,457 元及校配款 1 萬 7,291 元，為達計畫經費執行率避免繳回補助款，擬將 10 萬 3,748 元增額補助目前尚執行中子計畫，以利計畫執行順利。檢附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2**）。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3~4），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案件數，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4 案，依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1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0744B 號（**如附件 3-1**），獲教育部補助款 154 萬元，校配款 20%為 30 萬 8,000 元，共計 184 萬 8,000 元。另因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列計行政績效，於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1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0744D 號（**如附件 3-2**）114 年學海計畫行政績效評核表呈現，故為使 114 年度計畫順利執行，建議提高校配款至 30%為 46 萬 2,000 元，114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200 萬 2,000 元。

三、依 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2.選送人數多寡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建議補助金額及建議選送學生數詳如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4-1**）。為使計畫執行過程中，避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產生列計行政績效，影響教育部核定本校補助金額，擬於校內學海系列計畫行前說明會向各計畫主持人說明，詳如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結案檢核表（**如附件 4-2**）。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

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

一、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 30%校配款共計 200 萬 2,000 元建議各子計畫補助額度。

二、因部份子計畫於 114 年 6 月 5 日提出放棄執行，為使請款作業順利進行，已 E-MAIL 確認各子計畫執行意願；其中序號 7 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陳建男師「研習日本組子木工傳統工藝技法」案提出放棄執行，原核定教育部補助款 7 萬 8,833 元及 30%校配款 2 萬 3,650 元，共計 10 萬 2,483 元，依比例調整至其他子計畫執行。

三、扣除上述放棄執行計畫 1 案，調整 114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4-1），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後續請款作業。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審查案（如附件 3-2、5~6-2），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補助學生出國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114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共 12 案，其中 1 案因合約書補件時程放棄申請，獲補助 11 案，依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1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0744C 號函（如附件 5），獲教育部補助款 229 萬元，校配款 20%為 45 萬 8,000 元，共計 274 萬 8,000 元。另因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相關執行情形列計行政績效，於教育部 114 年 05 月 13 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0744D 號（如附件

3-2）114 年學海計畫行政績效評核表呈現，故為使 114 年度計畫順利執行，建議提高校配款至 30%為 68 萬 7,000 元，114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297 萬 7,000 元。檢附 114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補助案及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6-1**）。為使計畫執行過程中，避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產生列計行政績效，影響教育部核定本校補助金額，擬於校內學海系列計畫行前說明會向各計畫主持人說明，詳如本校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結案檢核表（**如附件 6-2**）。

三、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4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水產養殖系林鈺鴻老師帶領學生 2 名赴越南進行海外實習，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案（**如附件 7**），**請　討論。**

說明：

一、水產養殖系林鈺鴻老師於 1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帶領水產養殖系學生劉佑凱（學號 B11013015）及林英傑（學號 B11013034）等 2 位同學，赴越南昇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寧順分公司蝦苗場進行海外實習；2 位學生實習時間為 114 年 01 月 20 日~114 年 05 月 29 日共計 18 週，其中 114 年 01 月 20 日~02 月 27 日於本校水產養殖系實習，02 月 28 日~05 月 22 日至越南寧順進行海外實習；本案擬依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規定每人申請補助一趟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陪同學生之教師申請補助機票費 1 萬 7,000 元，學生每人申請補助機票費上限 2 萬元，共計 5 萬 7,000 元。檢附出國經費預算表及實習活動行程表（**如附件 7**）。

二、教師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差旅費」相關經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外)」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三、學生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差旅費」相關經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幼兒保育系陳昕同學赴澳洲墨爾本進行海外實習，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案（如附件 8），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幼兒保育系楊璧琿老師帶領學生鄭翌真（學號 M11259004）、張悅慈（學號 B11059048）、黃合筠（學號 B11059028）、陳昕（學號 B11059014），實習期程為 114 年 2 月 7 日至 114 年 4 月 11 日赴澳洲墨爾本 KimmbaBilingual Early Learning Centre 執行教育部 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體驗開放多元的幼兒教育～幼兒園教保人才澳洲實習計畫書」進行海外實習；其中楊老師及鄭翌真、張悅慈、黃合筠等 3 名同學皆獲 113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補助機票費及生活費。

二、因陳昕同學未獲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經費補助，自費前往進行海外實習，本案擬依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規定每人申請補助一趟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上限 5 萬元，學生申請補助機票費 3 萬元。檢附出國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8）。

三、學生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差旅費」相關經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

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薦送學生 4 名同學赴日本仙台進行口頭發表論文，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案（如附件 9），請　討論。

說明：

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薦送學生溫嘉朋（學號 M11219009）、古孟芯（學號 M11219003）、詹姵汝（學號 M11119009）及李芷玲（學號 M11319007）等 4 位同學於 114 年 3 月 18~24 日至日本仙台參加第 75 屆日本木材研究協會會議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申請機票款及報名費，共計 7 萬 9,714 元，檢附出國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9）。本案擬依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規定每人申請補助一趟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報名費上限 2 萬元，共計 7 萬 5,404 元。

二、學生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差旅費」相關經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體育室楊懿仁老師赴美國紐約進行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補助案（如附件 10），請　討論。

說明：

一、體育室楊懿仁老師獲教育部及學術交流基金會國際交流組錄取「1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赴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TC）

進行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研習期間為於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4 日共計 12 天。

二、楊老師出國期間為 114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7 日分別前往美國舊金山進行學術訪問交流及紐約進行 EMI 海外專業師訓研習；本案申請補助一趟來回經濟艙機票款、長途旅費、海外保險費及研習期間 114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5 日之 12.3 日生活費等國外差旅費，申請補助機票費 56,292 元、長途旅費（高鐵）2,660 元、海外保險費 397 元及生活費 205,911 元，共計 265,260 元。檢附出國經費預算表及研習活動行程表（**如附件 10**）。因經費用途以補助學生出國實習及口頭論文發表之機票費為主，本案生活費建議補助金額上限 10 萬元，共計補助 159,349 元。

三、教師補助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差旅費」相關經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教務處 114 年度「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國外旅費(外)」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語言文化研習申請案（如附件 11），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語言文化研習類別，申請暑期赴日本奈良學園大學及泰國藝術大學等語言文化研習共計 14 人。

二、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凡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最高補助研習費五萬元整為原則。其他學業成績平均未達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之二十者，同時獲甄選委員會推薦之學生則依比例獲得

補助，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及第六點第一款「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歐美、紐澳及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五萬元整，亞洲研習團最高補助每位同學研習費三萬元整。所有獲補助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辦理。

三、日本奈良學園大學研習團校內甄選面試由語言中心教師及國際事務處承辦擔任面試官，評分標準含書面資料完整度、日語能力、問題處理能力以及談吐儀表，並根據總分與面試官討論結果進行排序。泰國藝術大學研習團因無報名門檻，並未另辦校內甄選。

四、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補助 114 年度預算總額尚未核定，依學生歷年全班名次百分比區分為 3 萬元、2 萬元、1 萬元及 5,000 元四個級距，排名前 20%之學生擬各補助 3 萬元；20%~40%之學生擬各補助 2 萬元；40~60%之學生擬各補助 1 萬元，60%後之學生擬各補助 5,000 元，共計獎補助金額為 30 萬元整；另根據校內面試排名正取、備取及後補順序，在補助原則上限額度進行補助金額調整，未經校內甄選面試之泰國研習團亦斟酌調整補助金額，調整後獎補助金額合計為 26 萬元整。檢附 114 年度(113-2 學期)學生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補助名單及建議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11**）。

五、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